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4790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代　理　人　顏嘉瑩

債　務　人　鼎富水產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國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王松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98,41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12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